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8101501号

当事人：曹磊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2019年08月15日，本局对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486号对面中国铁建生活区的食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厨房摆放大灶、冰箱、炒锅、电饭锅、烧烤炉、煤气罐等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涉嫌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本局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雇佣工作人员在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486号对面中国铁建生活区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

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摆放大灶（双头）1台、冰箱1台、炒锅2只、电饭锅1个、烧烤炉1台、煤气罐1只等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现场未发现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由于现场未查获当事人的进货单据及销售凭据，且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单据备查，本局现有证据不足以核实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本局对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不予认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身份证》、《食堂承包合同》及现场照片；
- （二）《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

(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19年10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19)第1810910001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超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案中,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认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为从轻,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

一、没收大灶(双头)1台、冰箱1台、炒锅2只、电饭锅1个、煤气罐1只、烧烤炉1台、煤气罐1只;

二、处以罚款5.5万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办理

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 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020-34372394）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